

《續修臺北市志 · 政事志自治與選舉篇》的纂修 構想及特色

陳鴻圖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摘要

方志具有存史、資治和教化三大功能，其性質趨近史書，也因此在體例和內容上相對嚴謹，很難為一般人所閱讀，特別是作為典章制度記錄的政事志。面對知識流傳大眾化的趨勢，戰後臺灣方志的纂修似乎仍恪守傳統志書體例，無法跳脫官書或政府出版品的框架，導致志書在出版後因可讀性有難度而無法廣為流傳，更遑論透過志書纂修和出版來形塑地方的歷史記憶。2015年出版的《續修臺北市志·政事志自治與選舉篇》雖只有紀錄臺北市近30年來的政治變化，但這30年間適逢臺灣解嚴，相較於過去各項政治事務變化急遽，作為臺灣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的臺北市，傳統的志書書寫方式並無法呈現此一特性，纂修者試著從歷史變遷來觀察市政發展、從歷史解釋來評斷政治事務、以歷史沿革來對照時空變化、以圖表繪製來具體複雜材料、藉學術規範及體例以存史等五個方式來突破，希冀此志書在存史之餘也兼具可讀性，本文即在討論此志書的纂修構想及特色。

關鍵字：政事志、歷史沿革、歷史變遷、存史、可讀性

一、前言

方志是地方歷史與人文地理、地文地理的綜合體。其主要內容是以敘述一地的政治、社會、經濟、軍事、文化、人物等為經；以地理環境、天然資源、自然現象為緯，進而分析該地發展過程的史實。¹方志具有存史、資治和教化三大功能，其性質趨近史書，也因此在格式和內容上相對嚴謹，很難為一般人所閱讀，特別是作為典章制度記錄的政事志。面對知識流傳大眾化的趨勢，地方志的纂修可否只停留在存史的角色？抑可否脫離傳統規範而有不同的撰寫形式？緣於此，本文擬以〈《續修臺北市志·政事志自治與選舉篇》的纂修構想及特色〉為題，以筆者於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間主修，甫於2015年12月才出版的《續修臺北市志·政事志自治與選舉篇》（以下簡稱本志篇）為討論對象，²並藉由和前志的比較，希冀將本志篇的纂修構想及特色呈現出來。

近30年來臺北市的政治事務發展，相較於過去，民主政治發展更全面，市長、市議員、里長等選舉在激情中更顯活潑及自主，其中政黨政治的運作隨著公民意識的抬頭更加成熟；政府行政部門的服務也在市民的期盼和監督下更加完善，除客家、原住民等住民的權益受到重視外，連動物權利也受到保護。身為臺灣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的臺北市，其活潑、自主和多元的政事發展、各時期的變遷、變遷因素和影響，都非常值得加以紀錄、保存。本志的纂修，即在紀錄和分析1982年至2011年這30年間臺北市一般行政和選舉活動的內容和變遷。然傳統志書忠於資料堆疊的紀錄方式，是否能夠呈現近30年臺北市多元活潑的政治發展？抑或不加以論斷的記載能否為讀者所接受？及龐雜的史料該如何運用？這些問題都是本志篇在編纂時一直思考的問題。

1 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臺北市：南天書局，1995），頁1。

2 本志篇的基本資料為：黃秀政總纂，陳鴻圖撰稿，《續修臺北市志·卷三·政事志·自治與選舉篇》（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15年12月）。

關於臺灣地方志的討論一直是學界關心的課題，1999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曾舉辦「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並出版論文集；《臺灣文獻》和《臺北文獻》兩刊物亦不定期規劃「地方志專輯」或「志書纂修專輯」，討論志書纂修的課題，探討面向從清初的臺灣方志到戰後的鄉鎮志發展都有，題材多元豐富。³王良行亦在臺灣省政府文化處的委託下，編寫《鄉鎮志撰修實務手冊》，希望能引起方志學者對鄉鎮志纂修理論與實務的重視。⁴雖然討論志書纂修的論著不少，但就纂修緣由及構想書的討論，可能囿於是纂修內容的一部分而鮮少被提及，2006年朱浤源團隊執行的《續修臺北市志》纂修計畫，曾在《臺北文獻》發表《卷首》等10篇志的構想書，⁵只可惜此志最後並沒有完成，因此本文的撰寫也希望能補此志未竟之功的遺憾。

二、《續修臺北市志》的纂修

(一) 戰後出版的3部市志

臺北市在1967年7月改制為直轄市前，原為臺灣省所轄之省轄市，在省轄市時期即設有文獻委員會，負責《臺北文物》刊物的編印，並蒐集資料，展開市志的纂修工作，期間完成了《臺北市志稿》、《臺北市志》兩部志書。《臺北市志稿》和《臺北市志》雖出版時間不同，但其實是同一志書的產物。1953年，臺北市文獻會著手市志的纂修，綱目多仿《臺灣省通志》，原擬定10卷、8志、42篇，並附卷首，其後略有修訂。自1957年至1970年止，陸續編印出版，最後計得10卷、9志、30篇，計有沿革、自然、政制、社會、財政、經濟、教育、文化、人物等9志及大事年表，並將時間斷限在1951年，此為《臺北市志稿》，因各篇稿件完稿時間不一，無法送

3 如《臺灣文獻》第58卷第2期就是「志書纂修專輯」，刊載蕭明治的〈論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以鄉鎮志為例〉等5篇論著，見《臺灣文獻》，第58卷第2期（2007年6月），頁1-157。

4 王良行，《鄉鎮志撰修實務手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1999），頁1-6。

5 《臺北文獻》直字第162期有「《續修臺北市志》構想書」專輯，詳實刊載2006年朱浤源團隊執行的《續修臺北市志》等10篇志的構想書，見《臺北文獻》，直字第162期（2007年12月），頁1-312。

內政部審查，故以《臺北市志稿》稱之。1962年至1970年間，臺北市文獻會就《臺北市志稿》略作修正出版，改稱《臺北市志》，惟志稿中自然志氣候篇、社會志人口、宗教、社會福利等3篇，經濟志金融篇、人物志等則未重印；另增加社會志風俗篇（此篇原為志稿，以完稿較遲，故列入市志）。修訂方面，在地政篇、戶政篇、社會教育篇有所刪節；建設篇、農林漁礦篇、交通篇則略有增補，其餘則僅作字句修正。⁶

改制為直轄市後，1984年，臺北市文獻會決議，從直轄市位階全面纂修臺北市志，其修志動機如《臺北市志》〈凡例〉中所言：「中華民國56年7月1日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迄已廿載，尚未纂修專志。謹遵內政部72年臺內民字第153235號令頒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市志十年一修之規定，創修直轄市志，曰臺北市志。」⁷本志的時間斷限「上起原始，下迄70年底。」⁸本志的架構計畫11卷，各志篇章分別為：卷首上凡例、下大事記、沿革志史前文化等3篇、自然志地理等3篇、政制志行政等10篇、社會志社會組織等7篇、財政志市政歲計等4篇、經濟志商業等8篇、教育志教育行政等4篇、文化志文化事業等5篇、人物志宦績等2篇、卷尾等。本志有兩個很大的特色：一是開放以供參考，「昔者藏諸名山，以待其人，今當置諸案頭，用供參閱。是地方史乘，兼具百科全書實效。」二是希望能突顯臺北市作為直轄市的歷史地位。⁹

除3部市志的纂修外，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在1981年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週年，由王國璠主修、陳三井總纂，用3年的時間編纂出版《臺北市發展史》，本書的出現是希望打破先前3部志書文字艱澀不易閱讀的問題。¹⁰

（二）未了結的《續修臺北市志》

2005年馬英九擔任臺北市長時，認為臺北市的國際化及中華文化實

6 王詩琅、王國璠主修，《臺北市志》（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1957-1980年排印本影印，1983），頁首。

7 曾迺碩總纂，《臺北市志·卷首上》（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1），頁19。

8 曾迺碩總纂，《臺北市志·卷首上》，頁19。

9 湯熙勇，《「臺北市志續修作業計畫」委託規劃結案報告》，未出版，2002年，頁10-12。

10 陳三井總纂，《臺北市發展史（一）》（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1），序言，頁1。

力，具備領導全球華人文化的地位，但卻沒有一部著作，足以完整紀錄錄此一重要的歷史趨勢，為求更能具體見證此一精彩的發展歷程，保留此一城市的特殊記憶，對當時文化局長廖咸浩提出的市志續修計畫表達支持。¹¹《續修臺北市志》的纂修工作，從2005年8月6日成立的「增續修補臺北市志工作小組」開始，是年11月辦理招標，但至2006年4月前的連續3次招標工作並不順遂。2006年4月辦理第4次招標，後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朱浤源所組的團隊得標，並於6月底簽約開始續修市志的纂修工作。¹²

動員3、4百名的纂修團隊對續修市志的纂修相當有想法，總纂朱浤源標明總精神是「新瓶（現代科技）裝舊酒（方志資料）」，希望「融合現代化之科技知識，以傳統第一手史料爬梳、考證及建構為主，參以田野調查、口述訪談所得資料，來綜合撰述」¹³並在方法上立下宏規，包括：一個立場：為中華民國首都作志。兩類人才：歷史人才及各科專家。三個不祇：不祇從臺灣史來看、不祇從「地方史」來看、不祇在臺灣的臺北市找資料。四項必須：必須有明確史觀、必須從中國史來看、必須從世界史來看、須密切注意海內外移民、再移民、以及回流移民的影響。五條途徑：遵循方志纂修之古法、參以數十年來史學界所用新法、援引社會科學、加入自然與應用科學、運用數位化檔案。六層步驟：以土地志為各志的基礎、掌握市內歷代之人口結構與網絡的特色，以及特色方面問題所在、分工、合作、體拜訪市府、建構網路上「共享」之龐大資料庫。七種材料：官方檔案、政府公報、史蹟及文物等、專題研究報告、報章雜誌等、學術論著、口述歷史。八段歷史：史前、西荷明鄭與清初、清代、日據時期、光復初期至政府遷臺及省轄市時期、直轄市時期、解嚴及結束戡亂、生態城市與世界級大都會。¹⁴

11 朱浤源，〈《續修臺北市志》《卷首》構想書〉，《臺北文獻》，直字第162期（2007年12月），頁16。

12 〈「續修臺北市志」案招標時間與過程說明〉，引自李慶鋒的部落格，http://kinghonglee.blogspot.tw/2009/05/blog-post_13.html，引用日期：2016年8月10日。

13 朱浤源，〈《續修臺北市志》《卷首》構想書〉，《臺北文獻》，直字第162期，頁19。

14 朱浤源，〈《續修臺北市志》《卷首》構想書〉，《臺北文獻》，直字第162期，頁22-28。

總經費4千5百餘萬的《續修臺北市志》修志工作，理應在2009年6月完稿並審查結案，但在2007年8月的第三次審查，其審查意見非常不理想，諸如〈文化行政篇〉「將文化局全文法規全文照抄」、〈藝術篇〉「非臺灣全志，是臺北市志」、〈文化事業篇〉「第三章及第五章的資料皆為網路資料」、〈都市發展篇〉「『臺北市都市發展政策白皮書』將全文抄錄」等等。¹⁵最後審查結果「計通過0篇，退稿3篇，修改後併第四期稿審查17篇，修改後需再複審稿件28篇。本會機制小組委員認為：『修改後併第四期稿審查』之稿件視為『未通過』……。」¹⁶後幾經協調，臺北市文獻會於2008年5月和中央研究院中止本案的執行，《續修臺北市志》的纂修就此夭折。

（三）《續修臺北市志・卷三・政事志》的纂修架構

為使《續修臺北市志》的纂修能順利，臺北市文獻會在和中央研究院契約終止後，於2010年敦聘中興大學退休教授黃秀政擔任總纂，各志分別招標，於2014年結案後陸續出版，接續的《續修臺北市志》總計有8志33冊，分別是土地、教育、人物、政事、經濟、交通、社會、文化。《續修臺北市志》的時間斷限以1982年1月為上限，下迄2011年12月底，並兼採「詳今略古」原則，1982年以前之記述僅適當略述不逾10%。在「續修而非重修」的原則上，其綱目係延續前《臺北市志》之篇目；惟為記載近30年來，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之急劇變遷，志篇名稱與內容有略作調整與增刪，其中諸如調整「政制志」為「政事志」，並增加「政黨與社團篇」；在「經濟志」增加「科技園區篇」；新增「交通志」，並增加「捷運篇」、「觀光旅遊篇」；「社會志」增加「族群與婦女篇」、「社會發展篇」；「文化志」增加「文化行政篇」、原「藝術篇」析分為「視覺藝

15 〈「續修臺北市志」文稿缺失具體案例〉，引自李慶鋒的部落格，http://kinghonglee.blogspot.tw/2009/05/blog-post_13.html，引用日期：2016年8月11日。

16 〈「續修臺北市志」辦理情況說明〉，引自李慶鋒的部落格，http://kinghonglee.blogspot.tw/2009/05/blog-post_13.html，引用日期：2016年8月11日。

術篇」、「表演藝術篇」等，以反映臺北市的發展實況。¹⁷

《續修臺北市志·卷三·政事志》由薛化元擔任計畫主持人，其團隊對「政事志」的構想如薛化元在「總論」中所強調：「作為續修的志書，本志與重修《臺北市志·政制志》的各篇，固然有延續，也有新的開展。就原志而言，內容包括下列各篇：〈行政篇〉、〈自治篇〉、〈選舉篇〉、〈役政篇〉、〈地政篇〉、〈公共建設篇〉、〈戶政篇〉、〈衛生篇〉、〈司法篇〉、〈警政篇〉，而本志的〈自治與選舉篇〉是原志〈行政篇〉、〈自治篇〉與〈選舉篇〉的整併；本志的〈地政與都市計畫篇〉則是原志〈地政篇〉、〈公共建設篇〉的增補；本志的〈戶政警消與役政篇〉除原志〈戶政篇〉、〈役政篇〉、〈警政篇〉外，另新增〈消防篇〉；本志的〈衛生與環保篇〉也在原志的〈衛生篇〉之外新增〈環保篇〉；而本志的〈政黨與社團篇〉則為原志所無新的篇章。大抵上，新的篇章內容，固然是因應臺北市近30年來新的市政發展，包括設置新的行政機關等發展；另一方面，也是臺灣近30年來，歷經自由化、民主化的政治改革，政黨與社團如雨後春筍蓬勃發展。其中，以臺北市為活動範圍，相關事務歸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管理的固不待言，全國性的政黨、社團的總部，絕大多數也設置於臺北市，而成為本志內容重要的一部分。」¹⁸

就《續修臺北市志·卷三·政事志》擬定的篇章而言，共分為5篇：第1篇〈自治與選舉篇〉、第2篇〈戶政警消與役政篇〉、第3篇〈地政與都市計畫篇〉、第4篇〈衛生與環保篇〉、第5篇〈政黨與社團篇〉。此種篇章的安排，也有其內在邏輯的結構性。以臺北市的政事範疇而言，政府組織發展及地方自治權限，本為臺北市相關政事範疇的發展基礎；選舉則是民主憲政體制下，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重要管道，也是執政者正當性的

17 〈《續修臺北市志》紀錄30年發展〉，《中時電子報》，2014年12月9日；〈《續修臺北市志》簡介〉，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網站，<http://www.chr.gov.taipei/ct.asp?xItem=95316203&CtNode=76478&mp=119031>，引用日期：2016年8月11日。

18 薛化元，〈總論〉，收錄於黃秀政總纂，陳鴻圖撰稿，《續修臺北市志·卷三·政事志·自治和選舉篇》（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15），頁VII-XII。

來源，因而將〈自治與選舉篇〉作為本志書的首篇。至於戶政、警政、消防，則是政府維持公共事務，提供公共服務的重要政事事項；役政則為男性公民盡保家衛國義務的重要行政事務，因而將〈戶政警消與役政篇〉作為本志書的第2篇。而地政與都市計畫不僅與土地管理開發和都市發展的歷程密切相關，其政策及制度的推動更影響未來臺北市的發展，因此將〈地政與都市計畫篇〉作為本志書的第3篇。衛生與環保的發展固然有相當的歷史，在臺北市現代化的過程中，其角色也日益吃重，不僅攸關臺北作為現代化都市提供的公眾服務，也與市民的生活品質息息相關，故獨立為一篇，作為本志書的第4篇。如前所述，臺北市的政黨與社團不僅以本市為活動場域，全國主要政黨、社團組織的總部也都設置於本市，這是臺北市與其他各縣市完全不同的狀況，也是本志內容比較特殊的一篇，為本志書第5篇。¹⁹

三、本志篇的纂修構想、架構安排及資料運用

地方自治和選舉是傳統志書不會出現的內容，但卻是見證臺灣民主發展最重要的紀錄，地方自治該包括那些具體內容？有學者認為「地方自治章又稱政權章，主要闡述本地民主化的過程與現況」，內容可分為概說、選舉、代表會、及村里大會等節。²⁰

本志篇在擬定章節架構時，除參考各縣市志書政事志及1987年出版的《臺北市志·政制志自治篇》、《臺北市志·政制志行政篇》、《臺北市志·政制志選舉篇》等3篇內容外，2006年由劉淑惠和劉義周擬定的續修市志「自治、選舉篇」構想，是本志篇首先要參考的對象，本篇的架構是想依據重大自治制度改變及時間先後順序將〈自治分篇〉區分為西荷時代、清代、日據時代、省轄市時期（1945-1966）、直轄市時期（1967-1993）、直轄市自治法的通過實施（1994-1998）、地方制度法的通過與實施（1999-

19 薛化元，〈總論〉，收錄於黃秀政總纂，陳鴻圖撰稿，《續修臺北市志·卷三·政事志·自治與選舉篇》，頁VII-XII。

20 王良行，《鄉鎮志撰修實務手冊》，頁113-114。

2006），²¹但1935年總督府辦理市會及街庄協議會員選舉前，臺灣並不具備現代「自治」概念的內容，因此本志篇的架構並沒有沿襲此篇的分期，而以市議會、市政府、區公所和里鄰辦公室4個臺北市自治體為主軸，每個章節先整理自治法規的演變，再依法規內容論述單位的組織、職權的變遷。另劉淑惠在〈選舉分篇〉中構想依循以臺北市長及市議員的選舉為主體、臺北市改制前分日據和二戰後各以一章簡要處理、中央級選舉，包括間接選舉，在臺北市辦理者，合併成一章扼要敘述等三原則撰寫。²²本志篇為避免過度重複，對於1982年以前的選舉只酌量論述，另為突顯臺北市首都和政經中心的地位，總統和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的記載和市長、市議員及里長一樣，各以一章來討論。

最後在篇名制定時，即很明確依地方自治的精神，強調政府組織發展及地方自治權限，是臺北市相關政事範疇的發展基礎；選舉則是民主憲政體制下，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重要管道，也是執政者正當性的來源，因此篇名定為「自治與選舉篇」。

（一）纂修構想

本志篇的纂修，旨在紀錄和分析1982年至2011年這30年間臺北市一般行政和選舉活動的內容和變遷。其纂修構想有二：

一是彌補前志的不足。臺灣從1980年代以來，隨著解除戒嚴、開放黨禁等政治民主化措施的實施，和社會運動勃興的刺激，各方面的變化急劇，政治的轉型尤為顯著。臺北市為中華民國的首都，是臺灣政治、經濟和文化的首善之都，各項政治發展均深具有象徵性和指標性，然1987出版的《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中的〈自治篇〉、〈行政篇〉和〈選舉篇〉等3篇志書，囿於纂修背景和出版時間，一來並無法紀錄解嚴後臺北市及臺灣劇烈的政治變動；二來原志對於各自治單位的介紹較似概說，過於簡單，本篇的纂修正可彌補前志的不足。

21 陳志華等，〈《續修臺北市志》卷四《政事志》構想書〉，《臺北文獻》，直字第162期（2007年12月），122-125。

22 陳志華等，〈《續修臺北市志》卷四《政事志》構想書〉，《臺北文獻》，直字第162期，125-129。

二是生動活潑的呈現政治事務。過去臺灣的地方志對政治事務的撰寫，大都分一般行政、選舉2大篇章來論述，一般行政係以政府組織架構為綱，各單位的業務內容為本來撰寫；選舉則依職務、屆次將當選人名錄刊登。如此紀錄政治制度是最四平八穩的撰寫方式，惟解嚴後的政治活動或政府組織形態和過去有很大的不同，傳統的資料堆積已無法完整的呈現當前的政治事務，因此本篇除參考政府檔案外，還將蒐集報章雜誌、研究報告、選舉資料、口述訪談等資料，並在文字紀錄外，運用圖表等方式，盡可能的將政治事務生動活潑地呈現出來。

（二）架構安排

為彌補前志的不足和生動活潑的呈現政治事務，本志篇最初在章節架構安排上分2篇9章來處理，如附表1。為求體例一致，本志篇各章節細目名稱仍然承襲前志，但在內容撰寫上則有比較大的施展空間，審查委員也給予高度支持，因此在文字和論述上則較前志生動活潑許多。

上篇〈自治篇〉，主要紀錄近30年間臺北市市政府、市議會、行政區、區公所和里辦公處的法規、組織和職權的演變。臺北市政府自1967年改制以來，無論在組織、財務資源或權限上獲得大幅提升，而市政府組織即依行政院制訂公布的「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組織之，但此兩項法令皆為行政命令，議會對此並無審議的權利。1994年「直轄市自治法」通過，並依據該法第31條第1項制定「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自此臺北市政府的組織具有相當程度的彈性，臺北市長也顯然具有相當大的組織權限。1999年「地方制度法」公布實施，該法第6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同年內政部公布實施「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臺北市政府遂依此準則制定公布「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等。1994年和1999年兩次行政法規和組織的修正，是臺北市地方自治很重要的轉捩點，在法規遞變的過程中，行政區、市政府和區公所、里辦公處等組織和編制如何調整？調整的影響和意義為何？這是本篇所要探討的重點。

下篇〈選舉〉，主要在紀錄臺北市近30年來總統、中央民意代表、市議員、市長和里長等的選舉活動概況和市議會議員表現情形。為反應選舉的生動活潑，本篇除忠實紀錄歷屆各級首長和民意代表的選舉情形外，亦增加政黨輪替本市選民所扮演的角色、市議會黨團的運作、議員的組成分析、女性在本市選舉活動中的表現、市長選舉候選人的政見等主題，期望以較活潑的方式呈現本市選舉的動態。

（三）資料運用

本志篇運用的資料可分為檔案和政府出版品、研究論著、報紙資料、口述訪談、資料庫和網路資料五大類。

一是檔案和政府出版品。本志篇所紀錄的內容主要是臺北市政府組織和運作、臺北市議會組織和運作、區公所和里鄰的組織和運作等三大部分，嚴格來說，此三大部分的性質都屬政府行政和民意機關，因此檔案和政府出版品是撰寫本志篇最重要的史料。本志篇的纂修係以1987年出版的《臺北市卷三政制志》〈行政篇〉、〈自治篇〉和〈選舉篇〉3篇架構為基礎，輔以《臺北市志稿》、《臺北市改制十年》、《臺北市改制二十年》、《臺北市發展史》等書志，在這些書志的基礎下，再蒐集《總統府公報》、《臺北市政府公報》、《臺北市議會公報》、各區區志、各區區務統計要覽、臺北市各年度的年鑑、選舉實務等史料，這些史料大多是可以公開使用。

二是研究論著。由於臺北市的地位特殊，因此學界觀察戰後臺灣政治的發展，大多是以臺北市為觀察的對象，研究成果相對較其他縣市多。首先，關於市政府組織改造的研究，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即委託學界進行不少研究，如《省虛級化後臺北市政因應對策之研究》、《臺北市政府組織重整之研究》、《臺北市與中央權限劃分之研究》等；其次，關於首長和各級民意代表的研究，以選舉的分析最多，如王業立、黃德福等學者的論著；²³另基層里鄰長的探討也有一些，如臺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

23 王業立相關的討論如，《我國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臺北：五南出版社，1996）；〈省市長選舉與臺灣地區政治發展〉，《亞洲研究》，第14期(1995年6月)，頁60-85等論著；黃德福相關的論著如1995主持的國科會計畫，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臺灣地區解嚴後選舉競爭的觀察〉等。

編的《女里長的故事—臺北市里長經驗紀實之研究》等都可以提供撰寫政府組織和選舉活動的參考。

三是報紙資料。臺北市的政治活動向來是觀察臺灣政治的指標，也是國內報紙最重要的版面之一，因此報紙的蒐集和運用是本篇重要的素材，選舉活動、市政府組織、市長和市議員言行舉止等，都可從報紙找到蛛絲馬跡，本篇所運用的報紙主要有《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立晚報》等。

四是口述訪談資料。本志篇撰寫近30年臺北市政治的發展脈絡，相關的人事物大多還在，這些人物都是活的史料，他們的口述訪談都可作為本志篇很好的輔助史料，也有助於將枯燥的政治制度活潑的呈現，如《臺北市歷屆市長議長口述歷史》，其內容收錄了高玉樹、張豐緒、林洋港、許水德、吳伯雄、黃大洲、陳水扁等市長，張建邦、陳健治等議長的口述訪談資料；²⁴再利用《吳三連回憶錄》²⁵、《李登輝總統訪談錄》²⁶、《臺灣近代名人誌》²⁷等個人回憶錄和傳記資料，一部栩栩如生的近代臺北市發展史自然呈現。

五是資料庫和網路資料。資料庫和網路資料主要輔助檔案和文字資料的不足，或作為文字資料的佐証。本志篇所運用的資料庫或網路資料大多為公部門所整理或釋放的資料，如臺北市政府和各單位的網頁、各區公所的網頁和連結、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計資料庫、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公職人員選舉資料庫等。

四、本志篇章的內容及政事記載

(一) 篇章內容及問題意識

1980年代以後，臺灣進入政治、社會最急遽變化的時期，政治上經歷

24 黃富三著，《臺北市歷屆市長議長口述歷史》（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1）。

25 吳三連口述，吳豐山撰記，《吳三連回憶錄》（臺北市：自立晚報，1991）。

26 李登輝口述，張炎憲主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臺北市：允晨出版社，2008）。

27 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臺灣近代名人誌》（臺北市：自立晚報，1987）。

解除戒嚴、終止戡亂、修正刑法一百條、總統直選與政黨輪替等，各種政治、社會運動、勞工運動勃興發展；經濟上接收經濟奇蹟的成果，邁向已開發國家。作為首都的臺北市，在近30年的發展，宛如是一部臺灣當代史。

擁有全國最豐沛資源的臺北市，近30年在政治事務的一舉一動，都牽動整個臺灣的發展，如接連兩任的首都市長都成為中華民國的總統；又如市政府局處的調整常成為各地政府的領頭羊，從客委會、原民會、文化局等局處的成立可知端倪。另外，在選舉上所謂的選民結構、藍綠版圖、傳統票倉、選民素質等選舉上常見的名詞，也可在臺北市近30年來的各種選舉歷程中有所領會。

臺北市政府自升格以來，無論在組織、財務資源或權限上獲得大幅提升，而市政府組織即依行政院制訂公布的「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組織之，但此兩項法令皆為行政命令，議會對此並無審議的權利。1994年「直轄市自治法」通過，並依據直轄市自治法第31條第1項制定「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自此臺北市政府的組織具有相當程度的彈性，臺北市長也顯然具有相當大的組織權限。²⁸1999年「地方制度法」公布實施，該法第6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同年內政部公布實施「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臺北市政府遂依此準則制定公布「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等。1994年和1999年兩次行政法規和組織的修正，是臺北市地方自治很重要的轉捩點，在法規遞變的過程中，行政區、市政府和區公所、里辦公處等組織和編制如何調整？調整的影響和意義為何？是本志篇所要探討的重點。

首先，以行政區的調整為例，1967年剛改制為直轄市，依自然形勢及臺北水源需要，以淡水河、新店市為界，將原屬臺北縣的內湖、南港、士林、北投、景美和木柵6鄉鎮納入行政區，臺北市行政區從10區增到16區，

28 黃錦堂，《臺北市與中央權限劃分之研究》（臺北市：臺北市研考會，1996），頁63。

轄區土地面積從66.98平方公里增加到272.14平方公里。²⁹1990年臺北市行政區從原來的16區再調整為12區，城中區和古亭區合併為中正區、木柵區和景美區合併為文山區、龍山區和雙園區合併為萬華區，並增加信義區。隨著行政區的調整，里鄰數也數度變動，1981年全市計有630里，2000年時則調整至435里。行政區調整的背景為何？如何進行調整？區界如何劃定？調整後產生什麼影響？這些問題都是本志篇在紀錄時特別著重的課題。

其次，市政府的行政組織也數度調整，1967年剛改制為直轄市之初，臺北市政府的組織規程，共設5處、8局、9委員會、4直屬單位，見附表2，編制員額約21,140人。依2001年7月18日制定的「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到2011年臺北市政府組織計轄有17局5處8委員會和2直屬機關，見附表3，各機關人員編制超過8萬人。從文化局、環保局、捷運發展局、觀光傳播局、產業發展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這些單位的設置，可以觀察到市政發展和市民需求間的關係。

再者，就區公所行政組織的變動來看，區公所是介乎市政府和里鄰間的中層行政單位，其組織和權責因都市發展和人口增加等因素不斷擴大，區的地位及區長的產生方式亦曾數度改變。此變化的歷程在區長的產生過程中都有脈絡可尋，以中山區為例來看，戰後初期以官派區長為首長，1946年到1960年期間，中山區曾出現過2屆任期為3年的間接選舉區長、3屆任期為6年的直接民選區長，1960年以後區長改為官派至今。區公所的組織戰後初期只設區長、副區長、民政股和戶籍室，1946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布「區公所組織規程」後，改設總務、財務、經濟等3股，由區長指定助理員分別擔任，並規定區公所戶籍應由區長指派人員專案辦理。1946年8月，又置戶籍室及文化股，分別掌理戶籍和文化等事務。其後區公所的組織和編制數度調整，2005年，中山區公所的組織計有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兵役課、健保課、人事室、秘書室、政

29 曹助煌，《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行政篇》（臺北市：臺北市政府，1987），頁187。

風室、會計室、資訊小組、研考小組、改善民俗實踐會、調解委員會。³⁰區長的派任為何都是官派？區長派任的原則為何？區公所的組織和職權調整的背景為何？這些歷史沿革在本志篇中都詳實被紀錄。

最後，即基層的里辦公處組織的變遷，1967年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後，依照6月22日公布實施的「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2條規定：「市以下設區，區以內之編制為里，里內之編制為鄰。」同綱要第23條規定，里設辦公處，置里長1人，里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第24條規定，里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理公務及交辦事項。³¹臺北市政府和區公所的法規和組織雖數度修正，但里辦公處的職掌與業務變動較少，因此本章旨在保留里鄰基層組織的資料，包括各區里鄰的相關法規、里鄰長名錄等，配合資深里長的口述訪談，呈現「里辦公處」服務里民的情形。

本志篇下篇〈選舉篇〉則在紀錄臺北市近30年來總統、中央民意代表、市議員、市長和里長等的選舉活動概況和市議會議員表現情形。1967年7月1日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行政院先於是年6月23日頒布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自治綱要第一條規定：「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地方自治在直轄市自治法律未公布前依本綱要之規定實施之。」自治綱要頒布後，臺北市政府即依綱要實施地方自治。同時行政院於1967年至1968年7月相繼頒布「臺北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臺北市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臺北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法規，從此有關市議員、里長的選舉，係以這些規定辦理。³²

首先，關於總統及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的部分，雖然這兩類選舉性質為全國性的中央選舉，非地方地選舉，但一來本市為首都，且是臺灣最早的直轄市；二來本市的族群結構外省族群的比率為全國最高、職業性質公教

30 《中山區志》電子版，網址：<http://163.29.38.122/index.htm>，引用日期：2011年4月20日。

31 黃振超，《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自治篇》（臺北市：臺北市政府，1987），頁116。

32 陳翠蓮，《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民意機關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頁13-14。

人員和中產階級的人數為全國最多，具有歷史和政治的特殊性，因此分析近30年本市總統和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表現，有其必要和意義。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之全體全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85年第9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1996年中華民國史上第一次的總統直選、2000年第一次政黨輪替、2008年再次政黨輪替等總統大選，本市的投票結果深具分析的意義，例如2012年的總統大選，馬英九最後以80萬張票打敗蔡英文，其中最關鍵的地區就是大臺北地區，³³因此本志篇將紀錄第9、10、11、12任本市總統大選的情形。中央民意代表部分，包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和國民大會代表三者，在受1987年解除戒嚴、1991年第一階段修憲增修條文10條及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1992年第二階段修憲增修條文第11~18條的影響，中央民意代表的性質產生很大的改變，如監察委員的產生，從最早的「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到第一階段修憲的「由自由地區省、市議會選出，另包括全國不分區5人，僑居國外國民代表2人。」第二階段修憲後又改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後任命之。」立法委員、國大代表亦面臨同樣的問題，在這些轉變的過程中，本市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有何改變？是本志篇首要討論的課題。

其次，關於市議會議員的產生和議會表現，從1991年第4屆市議員的選舉開始，至2010年第11屆市議員產生為止，總計有8屆的市議員，後因2014年本志篇尚未出版，因此增補第12屆市議員選舉，見附表4。本志篇除詳實記錄這8屆市議員的選舉和議會表現外，亦分析選舉時的政黨競合、議會黨團的運作、議員的組成、結構和議會提案情形，例如女性市議員的人數從第4屆的7人增加到第11屆的21人，類似的現象都很值得探討，除此之外，本志篇也略為介紹改制後第1至3屆市議員的選舉和表現。

再者，1967年臺北市改制後市長的產生以1994年為分水嶺，之前是官

33 小笠原欣幸、佐藤幸人主編，《馬英九再選：2012年臺灣總統選舉の結果のそとの影響》（千葉：IDE-JETRO 亞洲經濟研究院，2012），頁7-25。

派市派時期，而後是民選市長時期，見附表5。從1967年到1994年總計有9屆的官派市長，分別是高玉樹、張豐緒、林洋港、李登輝、邵恩新、楊金欉、許水德、吳伯雄、黃大洲；1994年依「直轄市自治法」選出第1屆民選市長陳水扁，而後馬英九當選第2、3屆，郝龍斌當選第4、5屆，並增補第6屆柯文哲市長。本志篇除了紀錄歷屆市長的派任和選舉情形外，擬參考歷屆市長的口述訪談紀錄、選舉公報等文獻，分析市長選舉時候選人所提政見、執政後重要的政績表現，期望以較生動的方式呈現市長選舉和施政的一面。³⁴

最後，作為地方最基層里鄰長選舉，由於里鄰數隨行政區調整的變動，³⁵選舉辦法和任期也時有調整，因此本志篇對於里鄰長的選舉，著重在近30年來里鄰長選舉的紀錄，紀錄內容係以「區」為單位，並視資料可以支持的程度，試著留下各里的選舉情形，紀錄內容包括法規和里長職權、選舉概況，並將各屆里長的特性做歸納介紹。而鄰長的選舉則資料更為龐雜難以掌握，因此鄰長的選舉介紹偏重在法令的變動，如可以期望有完整的鄰長名錄可以註記，作為史料以資存史。

（二）論述特色

為呈現臺北市多元活潑的政治發展特色及兼顧存史和可讀性，本志篇的撰寫有5個特色：

1. 從歷史變遷來觀察市政發展

本志篇雖以紀錄1981年至2011年近30年間臺北市的變化為主，且依契約規範，在1981年以前的內容不能超過10%，但為補前志之不足及彰顯本志篇特色，在市政發展上除新設立的組織單位和法規外，在既有的組織和市政發展的論述上，儘可能強調歷史變遷來建構較完整的輪廓，此特色一來可在〈自治篇〉的章節安排上看出端倪，如每一章的第一節都為「沿革

34 黃秀政總纂，陳鴻圖撰稿，《續修臺北市志·卷三·政事志·自治和選舉篇》，頁311-330。

35 如1951年時，臺北市10個區共計有361個里，隨著行政區的調整，至2001年則調整至12個區共計446個里，見鄭梅淑，《臺灣全志·卷4·政治志·建置沿革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頁250-251、316-320。

與變遷」，二來可在說明組織或行政職權前都可以先瞭解到該單位的歷史變遷。

以和地方自治最直接相關的法規變遷為例來說，本志篇先將自治法規的歷史沿革做全面的說明：1950年4月22日，臺灣省政府以行政命令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以及公布「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臺北市如同臺灣其他的省轄市一樣，在形式上實施地方自治。不過，根據「憲法」必須制定的「省縣自治通則」卻無法完成立法工作，即地方自治是以行政命令的方式來實施，此時上級機關的行政裁量權便有相當大的影響力，雖然臺北市第一任民選市長吳三連在1951年2月1日即宣誓就職，但臺北市的地方自治同其他省轄市一樣欠缺法律保障。³⁶如以施政內容為例，臺灣省政府每年頒行縣市施政準則，列舉中心工作，達1百多項，其中涉及地方自治事項範圍與職權者尤多，結果遂不免過份侵越縣市政府應有之職權。³⁷再如以市長的產生來看，依「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17條的規定：「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在直轄市之自治法律未公布前，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函請市議會同意後，提請總統任命之。」意即臺北市市長為官派，³⁸而非由臺北市公民所選舉。

「直轄市自治法」的實施，除確立臺北市為地方自治團體型態的公法人外，另代表臺北市的地方自治地位有了更多的法律保障；更重要的是，將近30年沒有選舉，使臺北市長失去足夠民意支持所賦予的正當性情況，有了本質上的改變，依「直轄市自治法」第30條的規定：「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³⁹

36 江大樹研究主持，《省虛級化後臺北市政因應對策之研究》（臺北市：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8年），頁20-21。

37 傅正，〈地方自治乎？省府官治乎？—對省府所擬地方自治法規七種修正草案的總評〉，收錄薛化元等編，《自由中國選編選集5》（臺北縣：稻鄉出版社，2003年），頁29-56。

38 〈制定「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總統府公報》1864（1967年6月23日），頁4-6。

39 〈制定「直轄市自治法」〉，《總統府公報》5902（1994年7月29日），頁11-17。

臺北市政府的組織權限，主要是根據「直轄市自治法」第31條第1項所制定的「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在此組織規程第13條和第14條，分別規定了「本府因事實需要得增設或裁併所屬機關或調整其職掌」、「本府為了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委員會」，這2條的修訂均較舊法之第12條、第13條載明「得經行政院之核准」較為寬鬆，⁴⁰由此可知，臺北市作為地方自治團體，至少在法令上，其組織具有相當程度的彈性，臺北市長也顯然具有相當大的組織權限，從後來市政府陸續增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消防局、客家事務委員會等，及設有60個任務編組小組可印證。⁴¹1996年3月15日設立的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在內政部所訂的組織規程準則草案中，其業務原屬民政局所主管，本無另外設置之必要，但當時臺北市長陳水扁認為原住民政策為一重大事項而增設，後來還帶動行政院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籌備成立。⁴²

「地方制度法」於1999年1月25日由總統公布實施，同年4月14日「直轄市自治法」廢除，依「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內政部於同年8月12日公布實施「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作為地方行政機關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的依據。「地方制度法」和臺北市地方自治最有關的部分在第3章，該章下分5節，分別為地方自治團體及其居民之權利與義務、自治事項、自治法規、自治組織、自治財政。其中第18條列舉「直轄市自治事項」，相較於先前的「直轄市自治法」，在中央與地方間權限的劃分更明確，但在「自治與委辦」及「核定與備查」兩方面對直轄市自治權仍有限制。⁴³後臺北市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於2001

40 〈訂定「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編制表，同時廢止民國56年7月7日發布之「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公報》83：冬：57（1994年12月23日），頁2-6。

41 黃錦堂研究主持，梁崇民、蔡茂寅、羅敏強協同主持，《臺北市與中央權限劃分之研究》（臺北市：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6年），頁63。

42 〈訂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修正「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臺北市政府公報》85：春：47（1996年3月31日），頁2-4

43 樊中原研究主持，《地方制度法下地方自治權限之研究》（臺北市：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1年），頁13-15。

年7月18日制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辦理臺北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⁴⁴

2. 從歷史解釋來評斷政治事務

本志篇除忠實呈現臺北市的自治和選舉事務外，亦想就史家歷史解釋的本能加諸志書之中，就政治事務來說，就是期待用政治觀察的敘述來理解當時的時空背景。以第9任到第13任的總統大選舉例來說，本志篇的內容呈現是先採一任一任紀錄、再從選舉結果分析、最後再綜合來看近5屆的選舉結果。茲舉第9任的紀載和綜合分析的內容來說明。

首先，關於第9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志篇先呈現選舉實務內容：第9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1995年11月23日發布選舉公告，並訂於1996年3月23日進行選舉……第9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由政黨推薦者有2組，分別為中國國民黨推薦的李登輝、連戰；及民主進步黨推薦的彭明敏、謝長廷；另依連署手續登記參選者有2組，分別是陳履安、王清峰；林洋港、郝伯村。⁴⁵由於本屆總統副總統選舉為中華民國史上第1次總統直接選舉，因此全國的投票高達76.04%，臺北市的投票率為76.26%，為全國第二高，僅次於高雄市的77.79%。最後結果由李登輝、連戰以54%的得票率（5,813,699張票）當選。⁴⁶此次的選舉，臺北市的選舉結果以李登輝和連戰獲得38.9%的得票率（541,721張票）最高，其次是林洋港和郝伯村獲得24.87%的得票率，第三是彭明敏和謝長廷獲得24.34%的得票率，最後是陳履安和王清峰獲得11.89%的得票率。⁴⁷

其次，在呈現選舉過程和結果後，接著分析幾個可以討論的問題及尋求答案，如「總統直接民選對政黨政治臺北市的選舉結果呈現一個很值得

44 黃秀政總纂，陳鴻圖撰稿，《續修臺北市志·卷三·政事志·自治和選舉篇》，頁43-45。

45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北市選舉實錄》（臺北市：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996年），頁61、65-68。

46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九任總統副總統暨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錄》（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1997年），頁983。

47 黃秀政總纂，陳鴻圖撰稿，《續修臺北市志·卷三·政事志·自治和選舉篇》，頁200。

討論的現象，即沒有一組候選人的得票率有過半，當選的李登輝和連戰在臺北市只獲得38.9%，和全國的54%有顯著的差距，究其原因在於國民黨的分裂及臺北市的選民結構，以致票源呈現國民黨、民進黨和新黨三分天下的局勢。」⁴⁸又如觀察臺北市各區選舉結果可以看到的現象，「就臺北市12個行政區的選舉結果，民進黨推薦的彭明敏和謝長廷除了在大同區獲得34.29%的得票率外，其餘各區都不到3成，文山區甚至不到2成。國民黨推薦的李登輝和連戰則在北投、士林、大同、萬華、中山等區超過4成的得票率，這幾個區域被認是綠營的傳統票倉，但李連配的得票率反而高過於彭謝配。至於傳統藍營的傳統票倉如文山、大安、信義等區，林郝配的得票率和李連配相近，都有3成以上的得票率。」⁴⁹最後再給予總結性的評斷，如「總統開放直選後，有一個現象值得觀察，即從政治現實面來看，總統直選對政黨政治產生很大的影響，各政黨的政治領袖都必須透過選舉的參與來累積政治經驗，也因此選舉的成敗不僅會牽動政治資源的分配，同時也會影響到各政黨內部的派系消長。以本屆總統副總統選舉來說，可說是將國民黨過去的主流與非主流的爭鬥做一個總結，因此除了李登輝、連戰代表國民黨參選外，林洋港與郝伯村、陳履安與王清峰也搭擋參選，國民黨在本屆總統大選時是呈現內部分裂的狀態。民進黨的情形也和國民黨相似，最早是許信良和彭明敏在黨內競爭，並有所謂路線之爭，最後由彭明敏出線，許信良因此退出民進黨，但沒有像國民黨一樣出現嚴重的分裂。」⁵⁰

最後，觀察第9任到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北市的選舉結果，臺北市的政黨版圖基本上是「藍大於綠」，國民黨在臺北市的得票率大概都可以維持5成左右，2000年的分裂造成是年國民黨只得到21.90%的得票率，但如計算同屬泛藍陣營的宋張配的39.79%得票率，則泛藍陣營的得票率高達

48 〈北市黃藍綠三黨分天下〉，《聯合晚報》，1996年3月24日，第6版。

49 黃秀政總纂，陳鴻圖撰稿，《續修臺北市志·卷三·政事志·自治和選舉篇》，頁200-201。

50 江大樹、陳仁海著，《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選舉罷免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頁157。

6成以上。民進黨在臺北市的得票率除1996年的總統大選外，得票率大約在35%~45%之間；其表現最好的一次是2004年的總統大選，是年陳呂配在臺北市得到43.47%的得票率。再就歷任總統大選臺北市各行政區的選舉結果來看，12個行政區除大同區民進黨仍有優勢外，民進黨已沒有所謂傳統的鐵票區。國民黨除傳統的票倉文山、大安、中正、松山、信義等區外，士林、北投、中山，甚至萬華區，在馬英九擔任市長後，其區內的選舉也慢慢呈現藍優於綠的結果了。⁵¹

論斷選舉結果在之前的志書中並不多見，所見的「選舉篇」大多以紀實方式呈現選舉結果，以黃振超編纂的《臺北市志·政制志自治篇》為例來看，每次選舉的內容就似一部選舉紀實的精簡版，如第4屆市長選舉內容總計2段：「本市第3屆市長之任期，於49年6月屆滿，省府民政廳……定於49年4月24日辦理第4屆市長選舉，……登記結果，計有黃啟瑞、林清英2人。」、「本屆選舉……在全市設置301個投票所投票，投票結果，黃啟瑞得217,314票，當選連任。林清安得55,860票。候選人選舉結果清冊，除得票數外，其他與上屆同。全市人口總計……，全市投票率為68.6%，選舉過程甚為順利，當選市長於民國49年6月2日就職。」⁵²如市長候選人超過3人者，在內容上會用表格呈現選舉結果清冊，簡列候選人背景，至於選舉結果中各區的情形、投票行為等進一步的分析就無法在此志書中呈現。

3.以歷史沿革來對照時空變化

本志篇雖然是以紀錄近30年臺北市的市政發展為主，但由於市府組織及都市空間隨著政府機構和都市規模的擴大而急遽變化，許多市府單位或被裁撤、或組織再造而被整併，又如隨行政區劃調整區公所的變化等等，如何能同時紀錄近30年的變化，又兼顧30年前的樣貌？本志篇試著以歷史沿革和古今地點的對照來解決此一問題，以下就區公所的例子來說明。

首先是區行政區及區公所的調整。戰後臺北市的行政區劃，先是將日

51 黃秀政總纂，陳鴻圖撰稿，《續修臺北市志·卷三·政事志·自治和選舉篇》，頁212-214。

52 黃振超，《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選舉篇》（臺北市：臺北市政府，1987），頁258。

本時代的61個町區合併成松山、中山、延平、大同、建成、城中、龍山、大安、古亭、雙園等10區；1967年改制成直轄市後，再將原臺北縣所轄的內湖、南港、木柵、景美、士林、北投等6鄉鎮劃歸臺北市的6區，行政區從原來的10區增加到16區；1990年，為均衡區域發展，再將原有的16區整併成士林、大同、大安、中山、中正、文山、內湖、北投、松山、信義、南港、萬華等12區。隨著行政區劃的變動，作為行政中心的區公所也會隨之調整，或因整併而被裁撤，如建成區公所；或因業務日增舊廳舍不敷使用而擴建，如北投區公所；或因是新成立的區而新建行政中心，如信義區公所。因此，從區公所廳舍的變遷，可以見證臺北市從日治時期到現在行政發展的歷史。

二是區公所位置的對照。為讓市民及讀者對過去行政空間有所認識，本志篇以田野調查的方式特別紀錄目前仍在運作或移作他用的區公所變遷，以萬華區公所為例來說，今日的萬華區公所服務範圍包括原雙園區公所、龍山區公所的區域。兩個區合併後，原雙園區公所改作今萬華區公所使用，此建築物是1965年向臺灣新生報業有限公司價購西園路2段9號空地，作為新建區公所用地，興建3層樓房建築物，1968年7月落成啟用，1990年雙園區被併入萬華區，原址後來改建成地上13層，地下5層的大樓，作為萬華區的行政中心。而原龍山區公所建築物是1945年，接收日本時代臺北市役所城西出張事務所組成立龍山區公所，接管當初之舊辦公廳為磚造2層樓房，1959年改建成4層樓，1990年被併入萬華區後，原址改建為臺北市新移民會館暨萬華區區史展示中心。⁵³比較可惜的是，整個續修市志的重點是以文字內容為主體，圖像和數位資料並沒有受到重視，否則區公所空間的地點和利用變化，可藉由來圖像強化市民的歷史記憶。

4.以圖表繪製來具體複雜材料

如何面對龐雜及形形色色的資料，是志書編纂過程中最常遇到的問題，特別是政治事務所留下的各種數字資料，以臺北市長選舉來說，從

53 黃秀政總纂，陳鴻圖撰稿，《續修臺北市志·卷三·政事志·自治和選舉篇》，頁157。

1994年臺北市第1屆民選市長選舉開始，迄2014年總共進行了6屆的市長選舉，除分屆紀錄市長選舉結果外，是否有更清楚明白的方式讓讀者可以一目了然接觸這些統計資料？為此，本志篇除文字分析外，更於每屆析論時繪製許多圖表來輔助說明，章節末更繪製一張歷屆選舉結果圖表，讓讀者對近6屆的市長選舉可以有更宏觀的認識，見附圖2。其他如總統大選、立法委員選舉、市長選舉等，本志篇亦都有繪製不少圖表以相輔助。以市長選舉為例，如本志篇頁327所記載：

綜觀臺北市16年5屆的市長選舉，過程中出了陳水扁和馬英九2位政治明星，這2位都是7成以上的施政滿意度，但不論是藍市長或綠市長執政之後，抑或是政治大環境利於藍或利於綠，臺北市投票出來的結果，藍綠版圖幾乎16年未變，持續維持在藍綠6：4的基本盤。

從歷年得票率觀察，1994年市長選舉，黃大洲和趙少康兩人加起來的得票率是56%，對陳水扁的43%；1998年馬英九加王建煊是54%，對陳水扁的45%；2002年馬英九得票率64%，對李應元36%；2006年郝龍斌、宋楚瑜加李敖是58%，對謝長廷加周玉蔻為41%；2010年郝龍斌是56%，對蘇貞昌的43%。⁵⁴5次的選舉中，只有陳水扁和馬英九在競選連任時，得票率衝高有超過基本盤。⁵⁵

6屆市長選舉表只是本志篇圖表之一，統計數字雖是很重要的資料，但如沒有很好的解讀或有效的呈現，往往就變成冰冷的數字，本志篇在自治和選舉篇章中繪製不少圖表，就生硬的志書來說，增添不少可讀性。

5. 藉學術規範及體例以存史

纂修志書需要蒐集大量的資料，但因早期志書的屬性被歸為政府出版

⁵⁴ 陳曉宜，〈市長選戰藍綠6：4版圖12年未變〉，《自由時報》，2006年12月11日，第A13W版。

⁵⁵ 第6屆市長選舉非本志纂修時間斷限範圍，因此僅做名錄增補和簡單陳述，沒有進一步分析，見黃秀政總纂，陳鴻圖撰稿，《續修臺北市志·卷三·政事志·自治和選舉篇》，頁327。

品，非學術論著，因此對於資料來源並不要求，最多就在書末加上參考書目，近年來志書的體例趨於嚴謹，格式、審查制度等都比照學術規格辦理，因此本志篇在纂修時，一來期待能有嚴謹的學術規範，各種論述都能註明出處；二來希望藉由註釋或參考書目將相關史料呈現，提供爾後想研究相關課題者參考。舉例來說，臺北市地方自治相關的法條非常多，這些法條在「全國法規資料庫」、「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等資料庫大多可以查得到，但為求謹慎及留下一手史料，在比對資料時會找《總統府公報》、《臺北市政府公報》等資料，並以註釋說明資料來源。再以各種選舉的紀錄為例，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的「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庫」和政治大學的「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庫」兩個資料庫已相當完善，但本志篇為更瞭解選舉動態和相關事務，及為求慎重，會再比對各種選舉的選舉實錄。

另外，本志篇在正文之外，有「總論」、「概說」、「大事紀」、「參考書目」和「索引」等章節，「總論」和「概說」方便引領讀者對本志篇的整體內容有初步的認識。「大事紀」、「參考書目」和「索引」對讀者及爾後研究者提供具體明確的線索。以上這些篇章，在1987年出版的《臺北市志》及大多數的志書都沒有呈現，亦即本志篇的功能除了存史之外，還具有學術加值的意義。

五、結論

本文目的在探討《續修臺北市志·政事志自治與選舉篇》的纂修構想及特色，經研究發現，本志篇在論述臺北市近30年的政事發展時，強調歷史變遷、歷史解釋、歷史沿革等特性，並運用大量的圖表來具體複雜的資料及藉學術規範及體例以存史，這幾個特色在過去的志書纂修中較少被重視，但筆者認為這些較活潑的書寫方式，不但不減傳統志書存史資治的功能，更有助於志書普及化、大眾化的推廣。

筆者過去在探討臺灣鄉鎮志的「行政篇」纂修問題時，曾提出幾點

「行政篇」纂修常遭遇的問題，包括範圍如何界定？政績該如何歸屬？政治生態與「隱惡揚善」？地方政府的角色等問題。⁵⁶王靜儀在比較《臺中縣志·自治篇》和《臺北縣志·自治篇》時，提出志書中理想的「自治志」，應包括從政事志抽離單獨成志、依歷史時期闡述地方自治、地方自治法規的頒訂與實施應詳實記載、內容應包括地方派系、應多進行田野調查、由政治學或公共行政專業背景人員來纂修等條件。⁵⁷這些關於「自治與選舉」的討論，筆者在纂修本志篇過程中相當重視，有幾點可以進一步說明：一是如何面臨政績該如何歸屬及政治生態的討論，關於政績該如何歸屬的問題，本志篇採政治人物任內重要施政來介紹，但詳細的施政內容由其他各志篇章來詳述，以郝龍斌第1任市長的表現來說，本志篇在分析完選舉後，以一段文字：「郝龍斌在第1任市長任內，其較重要的施政包括舉辦『2009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執行路平專案、進行社子島開發案、興建臺北藝術中心、進行都市更新等。」⁵⁸來說明，因本志篇強調自治和選舉，其施政上的具體表現在其他志篇章都會再詳述，因此本志篇就採略述的方式進行。二是政治生態及地方派系該如何書寫的問題，相對於鄉鎮層級的地方生態，臺北市的政治生態是政黨政治的屬性較明顯，地方派系問題較不顯著，因此在書寫政治生態時以選舉結果的分析為主，派系問題在本志篇中並沒有討論。三是各時期的地方自治發展，此應視志書本身的性質，本志篇由於是續修性質，1982年以前的內容只有10%的撰寫空間，因此各時期的發展採一氣呵成總結性的寫法，重點擺在1980年以後的變化。四是「自治與選舉志」是否一定要由政治或公行背景人員來纂修，此點就筆者的經驗來說，或許在相關理論或觀察上有所不足，但所呈現的歷史變遷或歷史解釋反較能成為本志篇的特色。

56 陳鴻圖，〈戰後臺灣鄉鎮市志中的「行政篇」—以《新營市志》、《鹽水鎮志》、《深坑鄉志》為例的探討〉，收錄於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籌備處，1999），頁207-211。

57 王靜儀，〈《臺中縣志·自治志》與《臺北縣志·自治志》之比較〉，《臺灣文獻》，第58卷第2期（2007年6月），頁98-100。

58 黃秀政總纂，陳鴻圖撰稿，《續修臺北市志·卷三·政事志·自治和選舉篇》，頁324。

參考書目

一、公報

- 〈制定「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總統府公報》1864（1967年6月23日），頁4-6。
- 〈制定「直轄市自治法」〉，《總統府公報》5902（1994年7月29日），頁11-17。
- 〈訂定「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編制表，同時廢止民國56年7月7日發布之「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公報》83：冬：57（1994年12月23日），頁2-6。
- 〈訂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修正「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臺北市政府公報》85：春：47（1996年3月31日），頁2-4

二、專書

- 小笠原欣幸、佐藤幸人主編，《馬英九再選：2012年臺灣總統選舉の結果とその影響》。千葉市：IDE-JETRO亞洲經濟研究院，2012年。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九任總統副總統暨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實錄》。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1997年。
- 王良行，《鄉鎮志撰修實務手冊》。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1999年。
- 王詩琅、王國璠主修，《臺北市志》。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據1957-1980年排印本影印，1983年。
- 江大樹、陳仁海著，《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選舉罷免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年。
- 江大樹研究主持，《省虛級化後臺北市政因應對策之研究》。臺北市：臺

《續修臺北市志·政事志自治與選舉篇》的纂修構想及特色

- 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8年。
- 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臺北市：南天書局，1995年。
- 曹助煌，《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行政篇》。臺北市：臺北市政府，1987年。
- 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籌備處，1999年。
- 陳三井總纂，《臺北市發展史（一）》。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1年。
- 陳翠蓮，《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民意機關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年。
- 曾迺碩總纂，《臺北市志·卷首上》。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1年。
- 湯熙勇，《「臺北市志續修作業計畫」委託規劃結案報告》。未出版，2002年。
- 黃秀政總纂，陳鴻圖撰稿，《續修臺北市志·卷三·政事志·自治與選舉篇》。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15年。
- 黃振超，《臺北市志·卷3·政制志·自治篇》。臺北市：臺北市政府，1987年。
- 黃振超，《臺北市志·卷3·政制志·選舉篇》。臺北市：臺北市政府，1987年。
- 黃錦堂，《臺北市與中央權限劃分之研究》。臺北市：臺北市研考會，1996年。
- 黃錦堂研究主持，梁崇民、蔡茂寅、羅敏強協同主持，《臺北市與中央權限劃分之研究》。臺北市：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6年。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北市選舉實錄》。臺北市：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996年。

劉淑惠、張人傑，〈《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行政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年。

樊中原研究主持，〈《地方制度法下地方自治權限之研究》〉。臺北市：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1年。

鄭梅淑，〈《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建置沿革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年。

薛化元等編，〈《自由中國選編選集5》〉。臺北縣：稻鄉出版社，2003年。

三、期刊

王靜儀，〈《臺中縣志·自治志》與《臺北縣志·自治志》之比較〉，《臺灣文獻》，第58卷第2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年6月），頁81-107。

朱泓源，〈《續修臺北市志》《卷首》構想書〉，《臺北文獻》，直字第162期（臺北：臺北市文獻會，2007年12月），頁1-34。

陳志華等，〈《續修臺北市志》卷四《政事志》構想書〉，《臺北文獻》，直字第162期（臺北：臺北市文獻會，2007年12月），111-169。

四、報紙、網路資料

〈《續修臺北市志》紀錄30年發展〉，《中時電子報》，2014年12月9日，引用日期：2016年8月11日。

〈《續修臺北市志》簡介〉，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網站，<http://www.chr.gov.taipei/ct.asp?xItem=95316203&CtNode=76478&mp=119031>，引用日期：2016年8月11日。

〈「續修臺北市志」文稿缺失具體案例〉，引自李慶鋒的部落格，http://kinghonglee.blogspot.tw/2009/05/blog-post_13.html，引用日期：2016年8月11日。

《續修臺北市志・政事志自治與選舉篇》的纂修構想及特色

〈「續修臺北市志」案招標時間與過程說明〉，引自李慶鋒的部落格，
http://kinghonglee.blogspot.tw/2009/05/blog-post_13.html，引用日期：
2016年8月10日。

〈「續修臺北市志」辦理情況說明〉，引自李慶鋒的部落格，http://kinghonglee.blogspot.tw/2009/05/blog-post_13.html，引用日期：2016
年8月11日。

〈北市黃藍綠三黨分天下〉，《聯合晚報》，1996年3月24日，第6版。
《中山區志》電子版，網址：<http://163.29.38.122/index.htm>，引用日期：
2011年4月20日。

陳曉宜，〈市長選戰藍綠6：4版圖12年未變〉，《自由時報》，2006年12
月11日，第A13W版。

附表1 《續修臺北市志·卷三·政事志·自治與選舉篇》
初擬及出版章節架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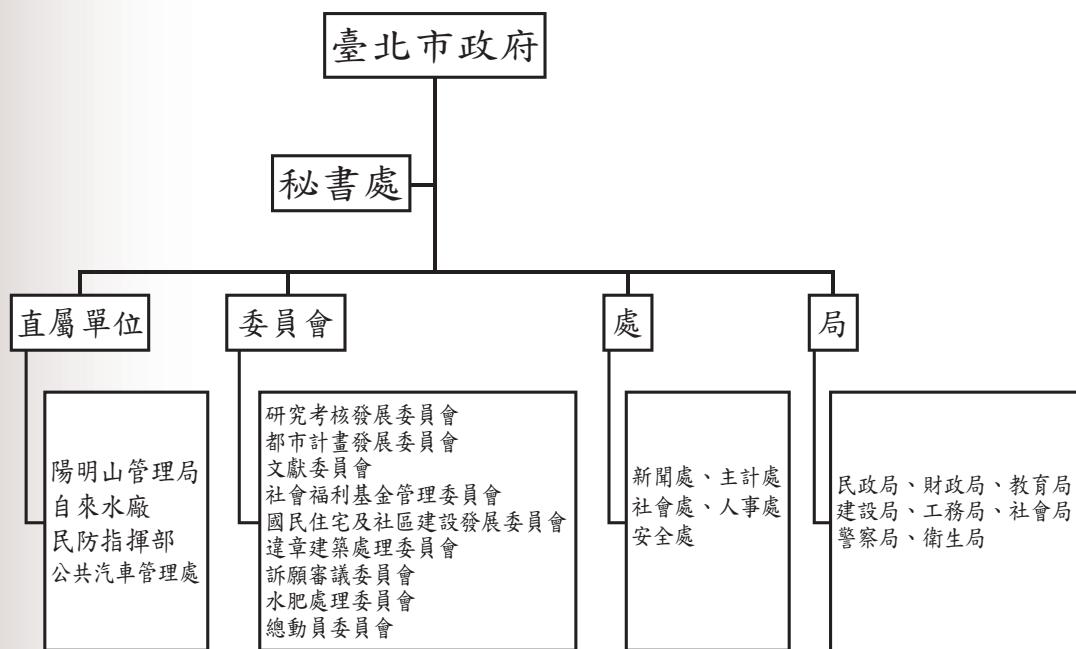
2010年12月初擬章節架構	2015年12月出版章節架構
上篇 自治與行政	總論
第一章 市議會	概說
第一節 沿革與變遷	上篇 自治篇
第二節 組織與職權	第一章 市議會
第二章 市政府	第一節 沿革與變遷
第一節 沿革與變遷	第二節 組織與職權
第二節 組織與職權	第二章 市政府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一節 沿革與變遷
第一節 沿革與變遷	第二節 組織與職權
第二節 組織與職權	第三章 區公所
第四章 里辦公處	第一節 沿革與變遷
第一節 沿革與變遷	第二節 組織與職權
第二節 組織與職權	第四章 里辦公處
下篇 選舉	第一節 沿革與變遷
第一章 選務主管機關的設立與運作	第二節 組織與職權
第二章 總統及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	下篇 選舉篇
第一節 總統	第五章 總統及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
第二節 立法委員	第一節 總統
第三節 監察委員	第二節 立法委員
第四節 國民大會代表	第三節 監察委員
第三章 市議員的選舉及議會表現	第四節 國民大會代表
第一節 第1至3屆市議員選舉及議會表現	第六章 市議員的選舉
第二節 第4至6屆市議員選舉及議會表現	第一節 第1至3屆市議員選舉
第三節 第7至9屆市議員選舉及議會表現	第二節 第4至6屆市議員選舉
第四節 第10至11屆市議員選舉及議會表現	第三節 第7至9屆市議員選舉

《續修臺北市志·政事志自治與選舉篇》的纂修構想及特色

2010年12月初擬章節架構	2015年12月出版章節架構
<p>第四章 市長的派任、選舉及重要施政</p> <p>第一節 官派市長及重要施政</p> <p>第二節 第1屆市長選舉及重要施政</p> <p>第三節 第2、3三屆市長選舉及重要施政</p> <p>第四節 第4、5屆市長選舉及重要施政</p> <p>第五章 里鄰長的選舉</p> <p>第一節 里長的選舉</p> <p>第二節 鄰長的選舉</p>	<p>第四節 第10至11屆市議員選舉</p> <p>第七章 市長的派任、選舉</p> <p>第一節 官派市長</p> <p>第二節 第1屆市長選舉</p> <p>第三節 第2、3屆市長選舉</p> <p>第四節 第4、5屆市長選舉</p> <p>第八章 里鄰長的選舉</p> <p>第一節 里長的選舉</p> <p>第二節 鄰長的選舉</p> <p>結語</p> <p>大事紀</p> <p>參考書目</p>

*表格中有框底表示初擬和最後定稿版本有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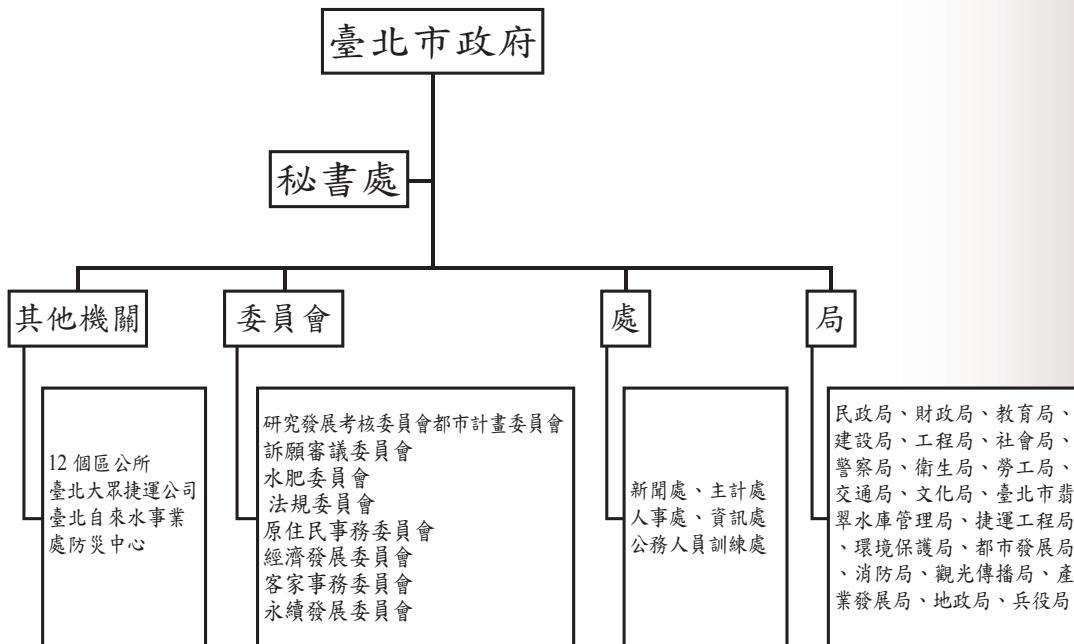
附表2 1967年臺北市政府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詹中原、李宗勳、鄭錫鍇等編，《臺北市政府組織重整之研究》（臺北市：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4），頁100。

《續修臺北市志·政事志自治與選舉篇》的纂修構想及特色

附表3 2011年臺北市政府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網址：http://www.taipei.gov.tw/MP_100001.html，引用日期：2011年4月21日。

附表4 臺北市議會沿革及議員人數表

屆別	任期	議員人數	議長	副議長	附註
市參議會時期	1946.04.15-1950.11.29	26名（女性：1名）	周延壽	林金臻 潘渠源	副議長後改選 由潘渠源繼任
省轄市市議會時期	第1屆 1950.11.29-1953.01.16	50名（女性：5名）	黃啟瑞	張祥傳	
	第2屆 1953.01.16-1955.01.16	57名（女性：5名）	黃啟瑞	張祥傳	
	第3屆 1955.01.16-1958.02.21	66名（女性：7名）	張祥傳	王飛龍	
	第4屆 1958.02.21-1961.02.21	77名（女性：8名）	張祥傳	周財源	
	第5屆 1961.02.21-1964.02.21	62名（女性：6名）	張祥傳	周財源	
	第6屆 1964.02.21-1967.07.01	60名（女性：6名）	張祥傳	陳少輝	1967.07.01改 制為直轄市
	臨時市議會	1967.07.01-1969.12.25	70名（女性：7名）	張祥傳	陳少輝 內政部加聘
直轄市議會時期	第1屆 1969.12.25-1973.12.25	48名（女性：7名）	林挺生	張建邦	
	第2屆 1973.12.25-1977.12.25	49名（女性：7名）	林挺生	張建邦	
	第3屆 1977.12.25-1981.12.25	51名（女性：8名）	林挺生	張建邦	
	第4屆 1981.12.25-1985.12.25	51名（女性：7名）	張建邦	陳健治	
	第5屆 1985.12.25-1989.12.25	51名（女性：9名）	張建邦 陳健治	陳健治 郭石吉	1989.06.01張 建邦議長榮任 交通部長經改 選陳健治先生 為議長，郭石 吉先生為副議 長
	第6屆 1989.12.25-1994.12.25	51名（女性：10名）	陳健治	陳炯松	內政部加聘一年
	第7屆 1994.12.25-1998.12.25	52名（女性：12名）	陳健治	吳碧珠	
	第8屆 1998.12.25-2002.12.25	52名（女性：17名）	吳碧珠	費鴻泰	
	第9屆 2002.12.25-2006.12.25	52名（女性：17名）	吳碧珠	李新	
	第10屆 2006.12.25-2010.12.25	52名（女性：19名）	吳碧珠	陳錦祥	
	第11屆 2010.12.25-2014.12.25	62名（女性：21名）	吳碧珠	周柏雅	
	第12屆 2014.12.25-2018.12.25	63名（女性：21名）	吳碧珠	陳錦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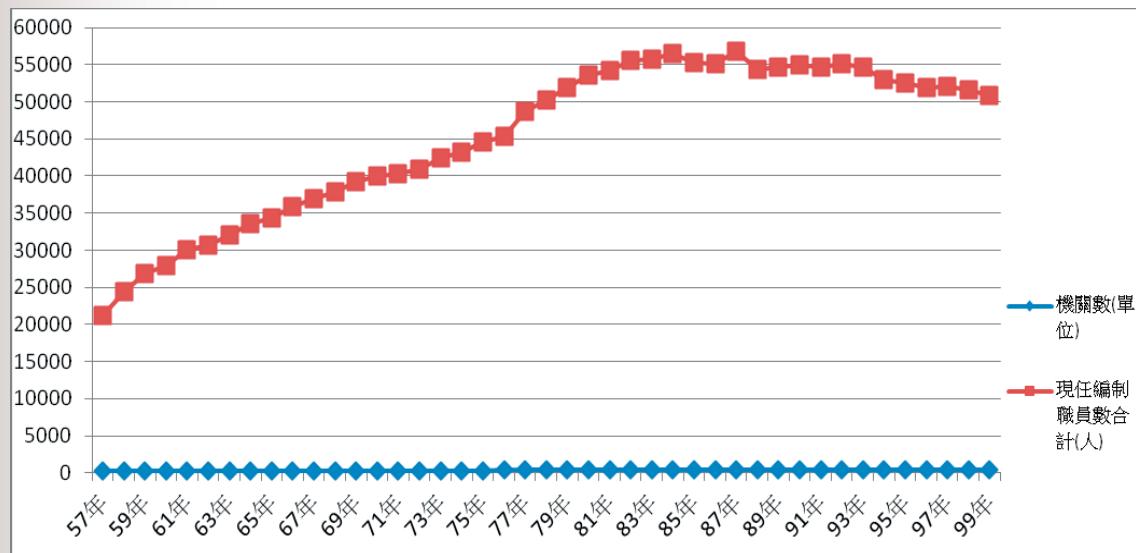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黃秀政總纂，陳鴻圖撰稿，《續修臺北市志·卷三·政事志·自治和選舉篇》，頁15。

《續修臺北市志·政事志自治與選舉篇》的纂修構想及特色

附表5 臺北市歷任市長

任別	姓名	任期	官派/民選	附註
省轄市時期（1945-1967）				
1	黃朝琴	1945.11.01~1946.03.01.	官派	
2	游彌堅	1946.03.01~1950.02	官派	
3	吳三連	1950.02~1950.11	官派	
4	項昌權	1950.11~1951.01	官派	
5	吳三連	1951.02~1954.06	民選	
6	高玉樹	1954.06~1957.06	民選	
7	黃啟瑞	1957.06~1960.06	民選	
8	黃啟瑞	1960.06~1961.08	民選	
9	周百鍊	1961.08~1963.12.24	民選	*代理
10	黃啟瑞	1963.12.25~1964.06.01	民選	*復職
11	高玉樹	1964.06~1967.06	民選	
直轄市時期（1967~1994）				
1	高玉樹	1967.07~1972.06	官派	
2	張豐緒	1972.06~1976.06	官派	
3	林洋港	1976.06~1978.06	官派	
4	李登輝	1978.06~1981.12	官派	
5	邵恩新	1981.12~1982.04	官派	
6	楊金欉	1982.04.19~1985.05.03	官派	
7	許水德	1985.05.30~1988.07.20	官派	
8	吳伯雄	1988.07~1990.06	官派	
9	黃大洲	1990.10.13~1994.12.25	官派	
依直轄市自治法改為民選（1994~）				
1	陳水扁	1994.12.25~1998.12.25	民選	*民選第1屆
2	馬英九	1998.12.25~2002.12.25	民選	*民選第2屆
3	馬英九	2002.12.25~2006.12.25	民選	*民選第3屆
4	郝龍斌	2006.12.25~2010.12.25	民選	*民選第4屆
5	郝龍斌	2010.12.25~2014.12.25	民選	*民選第5屆
6	柯文哲	2014.12.25~2018.12.25	民選	*民選第6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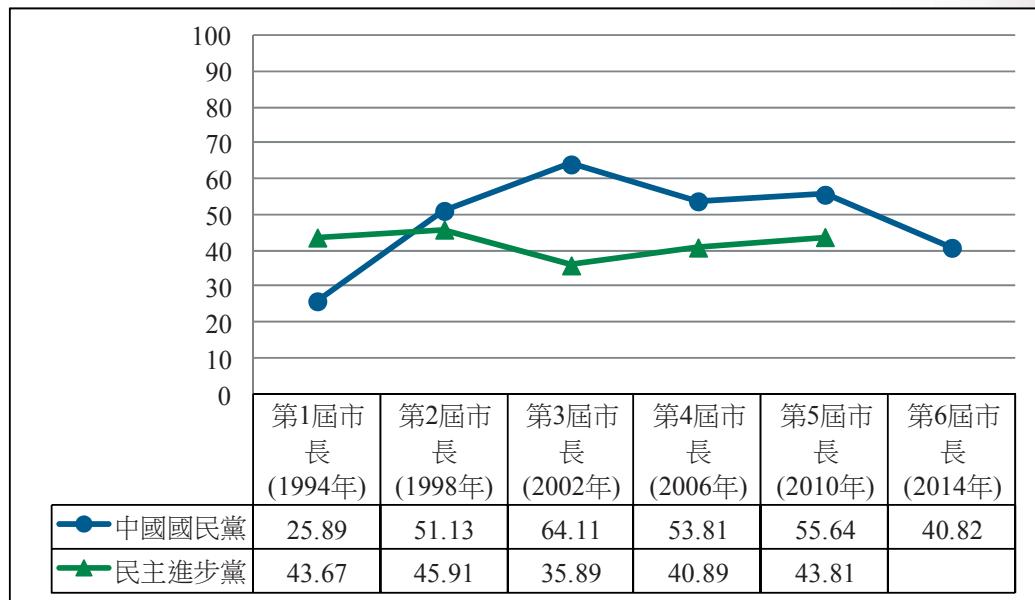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黃秀政總纂，陳鴻圖撰稿，《續修臺北市志·卷三·政事志·自治和選舉篇》，頁304。



附圖1 1967年改制後臺北市政府歷年員額編制人數變化圖

資料來源：黃秀政總纂，陳鴻圖撰稿，《續修臺北市志·卷三·政事志·自治和選舉篇》，頁67。

《續修臺北市志·政事志自治與選舉篇》的纂修構想及特色



附圖2 臺北市第1—6屆市長選舉政黨得票率變化圖（%）

資料來源：黃秀政總纂，陳鴻圖撰稿，《續修臺北市志·卷三·政事志·自治和選舉篇》，頁329。

The Compil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elf-Governance and
Election Chapter of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Affairs in the Sequel of the
Taipei City Gazetteer

Hung-Tu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Chai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Abstract

Local gazetteers work almost like history books in terms of recording history, aiding governance, and civilizing. Therefore, its style and content are settled too stiff for common people to read, especially the political affairs section recording laws and institutions. Against the main trend in the popularization of knowledge circulation, the compilation of local gazetteers in post-war Taiwan still adheres loyally to conventional style and thus is unable to walk out of the framework of official documents and governmental publications. As a consequence, the undesired readability of local gazetteers has led to their limited circulation, not to mention constructing historical memories by the compil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these gazetteers. The Chapter of Self-Governance and Election of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Affairs (*Zhengshi zhi zizhi yu xuanju pian*) in the Sequel of the Taipei City Gazetteer (*Xuxiu Taipeishi zhi*), published in 2015, records the political changes of Taipei City over the last three decades. However, as compared to the past, the political changes over the three decades in the wake of the end of martial law since 1987 were so dramatic and fast that the gazetteer

《續修臺北市志·政事志自治與選舉篇》的纂修構想及特色

of Taipei City,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of Taiwan, could not be complied and written in the conventional style. Thus, the compilers of the Chapter of Self-Governance and Election endeavor to transcend the framework of traditional gazetteers by examining the development of city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change, making judgement of political affairs through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manifesting temporal and spatial changes via historical development, illustrating complicated material sources with charts and tables, and recording history according to academic discipline and style. In doing so, the compilers intend to make historical judgement in recording history by compiling a new gazetteer of Taipei City with high readability. As a whole, this article aims to analyze the compil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hapter of Self-Governance and Election in the Sequel of the Taipei City Gazetteer.

Keywords: History of Political Affairs, Self-Governance and Election,
Recording History, Historical Judgement, Readability

基
本
文
獻

68卷第1期